

#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0 号（最短持有 30 天）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0 号（最短持有 30 天）（产品代码：ZGN2460010）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和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 一、产品说明书调整如下：

1、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的相关表述为“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10）面向全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10B）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客户、兴业银行机构客户，

（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2、新增“二、产品要素”项下“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表述“B 份额：0.7\*中债新综合全价 1 至 3 年指数收益率+0.3\*1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3、为配合新增子份额，对应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首次购买起点金额”、“追加购买金额”、“单日单户申赎限额”、“单户限额”相关表述，明确各份额适用的相关要素。

4、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相关表述为“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托管费等。其中：

- 1、销售服务费：【A、B 份额】年化费率【0.30%】；
- 2、固定管理费：【A、B 份额】年化费率【0.50%】；
- 3、托管费：年化费率【0.01%】；
- 4、浮动管理费：投资者赎回份额对应的持有区间的折合年化收益率【A、B 份额超过 3.80%】的部分，管理人按照【50%】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  
具体的理财产品费用和税收规则详见本说明书第六部分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实际费率请以最新费率优惠公告为准。

6、调整“三、产品投资范围”中“（一）投资范围”中表述“4、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若发生调整情况，将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上述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投资者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按公告约定全部赎回本产品。若投资者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调整产品实际投向，导致超出产品说明书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产品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

7、调整“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相关表述，明确产品各项费用的适用份额。

8、新增“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并明确销售机构主要职责。

## 二、产品投资协议书调整如下：

1、调整“第三条、双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二）乙方权利与义务”中相关表述6为“6、基于乙方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各项义务、进行服务管理和服务管理、报送监管信息、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投资者资质审核和销售适当性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义务的需要，甲方授权乙方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直接或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间接获取并报送、处理甲方个人信息，处理方式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或地区、职业、联系方式、地址、身份证件信息等身份信息，理财账户、银行账户等账户信息，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理财产品交易时间等金融交易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等财产信息，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在乙方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义务及有权机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授权乙方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报送或提供上述信息；在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授权乙方向乙方集团成员、服务机构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机构等）提供乙方获取的上述甲方信息，授权使用时限与提供前述服务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义务的必要时限一致。接收信息的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处理甲方信息，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乙方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监管规定的年限；超出必要保管期限后，乙方将及时删除投资者的档案（包括以电子化形式以及纸质文本形式保管的投资者个人信息）。如甲方对第三方机构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活动有疑问或要求，甲方可以通过《理财产品说明书》、第三方机构的官方网站（如有）、第三方机构的官方公众号（如有）等渠道获取相应的联系方式以行使甲方的个人信息权利，或者直接联系乙方。”。

### **三、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调整如下：**

1、调整“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项下表述为“对于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以代理销售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分级（若有）可参考上表，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 **四、产品风险揭示书调整如下：**

1、新增“管理风险”和“代理销售风险”：“12、管理风险：在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13、代理销售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非产品管理人自有渠道进行销售的，属于代理销售。认购/申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理销售机构从投资者账户扣收并划付至产品账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时，相应款项由产品管理人从产品账户按约定划付至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相关款项。不同代理销售机构的交易时间可能存在差异。如因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或代理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

划，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理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理销售机构过错，依法应由代理销售机构承担的责任。”

**2、新增“特别风险提示”项下投资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的风险提示表述。**

以上业绩比较基准、费用调整仅为配合新增子份额，不涉及存续份额变动。本次产品销售文本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6 年 1 月 8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可根据销售文件约定，于产品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对应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